

小型工程 監管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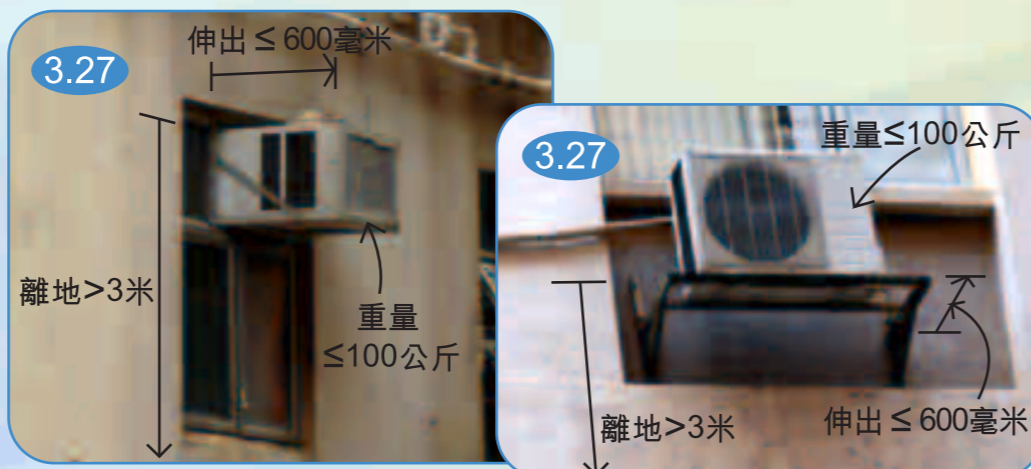
豎設、改動或拆除 冷氣機金屬支架

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」已於2010年12月31日全面實施。這項制度旨在方便樓宇業主及用戶可循簡化的規定，以簡單和便捷而合法的途徑，在私人樓宇安全地進行小規模的建築工程，從而提升小型工程的質素和香港的樓宇安全。

按照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」的規定，豎設、改動或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並用於支承空調機的金屬支架，或於平板上豎設用於支承空調機的構築物，或改動或拆除位於平板上用於支承空調機的構築物，均指定為小型工程項目。

小型工程項目	工程描述
3.27	為支承一部重量不多於100公斤*的冷氣機而設計；自建建築物外牆伸出不多於600毫米的金屬支架；最高點離地最少3米；及不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。
3.28	於地面或平板(不包括懸臂式平板)上；為支承一部重量不多於150公斤的冷氣機而設計；高度不多於1.5米的構築物。

*一般來說，大多數安裝在住宅單位的冷氣機，其重量不多於100公斤。



「簡化規定」下進行第III級別小型工程的程序

	施工前	施工期間	完工後
「安排展開或進行小型工程的人」	委任合適的「訂明註冊承建商」		
「訂明註冊承建商」		進行工程並持續監督工程的進行或親自進行工程【適用於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個人)】	完工後14天內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表格 Form MW05號；顯示緊接施工前及完工後的實況照片；及完工圖則或工程描述
建築事務監督(屋宇署)			在核實已提交的資料後，發出完工通知及證明確認信

會進行抽樣查核，確保符合法例規定，以及達到一定質素和水準。

如有任何有關於「小型工程」或新監管制度的疑問，請透過以下途徑與屋宇署「小型工程小組」聯絡：

查詢

- 郵寄地址：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2樓
- 電郵地址：enquiry@bd.gov.hk
- 熱線電話：2626 1616（由「1823電話中心」接聽）
- 技術資源中心：九龍油麻地眾坊街60號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5樓

